大连海洋大学文件

大海大校发 [2014] 104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校级科研 课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(部)、处(办)、馆: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海洋大学 2014年11月16日

大连海洋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提高中青年教师的科研水平,加强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的培养和学术梯队建设,特设立大连海洋大学校级科研课题。

第二条 校级科研课题面向全校教职工,优先资助"大连海洋大学蔚蓝英才工程"入选教师,并在同等条件下,向没有在研课题的中青年教师倾斜。

第二章 课题申报

第三条 立项原则

- 1. 课题选题符合学校学科发展方向,贴近学科重点研究方向,学术思想新颖,论据充分,研究目标明确,研究内容具体,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合理可行。通过预备性研究,可望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高层次课题和可望在国际、国内一级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及高水平的学术专著的,优先予以资助。
- 2. 坚持研究与开发并重的原则, 注重原始性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形成。
- 3. 具备一定研究工作基础,能够在 1-2 年内完成预期目标或取得较大进展。
- 4. 能够充分利用现有研究条件或依托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研究所开展研究工作。

5. 申请经费预算合理。

第四条 申报程序

- 1. 由申报者依据本办法向其所在院(部)申报,并按要求认真填写《大连海洋大学校级科研课题申请书》。
- 2. 申报的课题经所在院(部)签署意见后按规定时间一式两份报科技处,同时上报电子文档。
 - 3. 校级科研课题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。

第三章 课题评审

第五条 科技处负责课题的初审和评审,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视为初审不合格,将不参加课题评审:

- 1. 申请手续不完备,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;
- 2. 不符合大连海洋大学校级科研课题资助范围;
- 3. 明显缺乏立论依据或研究方法,技术路线明显不清,无法进行评审:
 - 4. 不具备实施课题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;
 - 5. 申请经费过多,超出学校经费资助能力。

第六条 对初审合格的课题,科技处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进行评审。科技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,提出当年度建议资助课题和经费额的方案,上报学校分管领导。

第七条 学校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,科技处负责编制本年度 校级科研计划,报计划财务处立项。

第四章 课题管理

第八条 校级科研课题纳入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。

第九条 学校对校级科研课题给予一定经费资助。校拨科研经费比照纵向经费管理,但不提取管理费,只限于支出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和差旅费。不可用于通信费、劳务费、仪器设备费等,市内交通费不得超过课题经费的 10%。

第十条 校级科研课题实行年度检查制度。课题负责人每年 12 月底前须将本年度课题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科技处审核。对 不按期上报的,学校将停止其经费的使用,并取消下一年度的立 项资格。对课题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严重不合理的,学校可取消该 课题并追回资助金。

第十一条 受资助者因伤、病或因公出国等原因,暂时无法 开展工作可保留资助一年(课题完成期顺延),逾期仍不能开展 工作的取消该课题。受资助者调离本校时可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变 更课题负责人或取消该课题。

第十二条 对完成质量较好的受资助人,学校将视情况给予 连续资助或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各类项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4年11月17日印发